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908號

聲 請 人 李富明

相 對 人 蔡秉勳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蔡秉勳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之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將債權讓與之事通知相對人，對相對人寄發如附件存證信函所示之意思表示，詎聲請人依戶籍謄本記載地址即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號寄送存證信函，該信函經退回，且退件信封上蓋有「遷移不明」文字之戳印，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44232號債權憑證、債權讓與契約書、存證信函、退件信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

三、本院查：依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所載，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號，綜合聲請人聲請意旨，可知相對人現已所在不明，聲請人顯無法依通常方法將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送達相對人，而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

01 失不知相對人居所，則聲請公示送達，核與首揭法條相符，
02 應予准許。

0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4 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